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勞訴字第48號

原告 莫惟泉 (MAC DUY TUYEN) 越南國籍

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偉志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施性全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黃信豪律師

複代理人 楊家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零捌拾元，其中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陸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起；其餘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肆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對涉外民事事件，有無審判權（國際管轄權、一般管轄權），依法院地法定之。查原告為越南國籍，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應屬涉外民事事件，原告既向我國法院起訴，則關於審判權即一般管轄權之有無，應依我國法律定之。然按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施性全之住所地、被告偉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志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在臺南市，原告主張侵權行為地亦在臺南市，故依前揭說明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本院對於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應有國際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主張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則依前揭規定，自應以我國之法律為本案之準據法。

三、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8,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將請求本金擴張為1,892,242元，此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越南國籍勞工，受僱於被告偉志公司，擔任沖床之工作，原告於民國104年9月8日下午從事鐵板加工之工作時，承重鐵板堆置之木棧板枕木，因不耐鐵板之重量而斷裂，致木棧板上之鐵板向原告傾斜而下，壓傷原告，導致原告受有左股骨幹骨折、右遠端股骨骨折、右外踝骨折之傷害，送至臺南市立醫院急診，被告偉志公司法定代理人施性全僅讓原

01 告休養三個月時間，即催促原告回來工作，並以原告若拒絕
02 返回工作，就要遣返原告，原告不得已抱傷返回工作，但因
03 原告工作時必須舉起鐵板，左腿股骨固定骨折處之螺絲因不
04 堪負荷而斷裂（下稱系爭傷害），而再次入院治療。

05 (二)被告施性全為被告偉志公司之董事長，被告施性全對於被告
06 偉志公司所有承重鐵板堆置之木棧板，應承受鐵板之重量而
07 不致斷裂引起危害，應有認識，並應隨時注意木棧板之耐重
08 能力，卻疏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
09 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設備，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爰依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11 、第2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用8,209元、看
12 護費用180,000元、勞動能力減損910,583元、殘廢補償293,
13 45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共計1,892,242元。

14 (三)若被告抗辯已經給付醫療費用87,125元，要主張抵充，則原
15 告就主張擴張醫療費用87,125元，證據如被證15所示，原告
16 請求的8,209元，與被告提該三部分醫療單據支出（18,135
17 元、1,850元、7,140元，共87,125元）無關。

18 (四)並聲明：

19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92,242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偉志公司就承重專用枕木與非承重專用枕木是分開放置
24 ，且法院於106年11月7日在被告公司現場履勘，經被告偉志
25 公司黃廠長陳述：「枕木是被告自行拿取比較輕枕木墊在鐵
26 板下方，才會導致枕木斷裂，鐵板滑下壓到腳」等語，可證
27 系爭意外事故之發生，是因原告取用非承重專用的枕木所肇
28 致，未按照被告偉志公司規定取用合格的枕木，故本件事故
29 與被告無涉。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有過失，亦得援引民法第
30 217條規定，原告亦應就其過失負擔二分之一責任。

31 (二)就原告請求項目，意見如下：

01 1. 醫療費用部分：

02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8,209元不爭執。

03 2. 看護費用部分：

04 原告出院後，被告偉志公司便安排原告自104年9月14日至
05 104年11月9日，入住「台南市私立○○○護理之家」，由
06 專人進行看護，並照料三餐、換藥，被告偉志公司為此支
07 付費用，共計60,410元，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實屬無據
08 。原告雖主張伊女友為其看護，但其女友並未到庭結證，
09 顯無從證明其女友有為看護之主張。縱使其女友有為看護
10 ，然其女友並未具有原告之親屬身分，故原告請求180,00
11 0元看護費用，實無理由。

12 3.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3 (1) 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7年0月0日成附醫密
14 字第1070000000號函記載：「莫惟泉於107年2月9日至
15 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進行『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鑑定，
16 然該病人後續於○○○醫院安排有左大腿股骨頭骨釘
17 取出手術，其醫療處置行為尚未結束，惟鑑定其勞動能
18 力減損應待術後症狀固定（約半年），再行檢驗評估較
19 為適宜」等語（請參院卷一第425頁），則原告左股骨幹
20 支架未取出前，醫療處置行為尚未結束，依照成大醫院
21 107年0月0日函覆，原告的狀況並不宜於鑑定勞動能力
22 減損比例，如今原告左股骨支架並未取出，成大醫院卻
23 進行鑑定，明顯可知成大醫院函覆前後矛盾，故本鑑定
24 結果，不足作為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證明。

25 (2) 原告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傷病給付，經過專業醫
26 師審查，原告之傷勢已痊癒，可穩定工作，此有勞動部
27 勞工保險局107年00月00日保職簡字第107000000000號
28 函記載：「本局將台端就診病歷資料併同全案，送請專
29 科醫師審查，依據醫理見解，台端所患傷後一年已癒合
30 ，穩定可工作」等語可憑（參本院卷二第165頁），可
31 證原告並無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

01 (3) 退步言之，鈞院若採用成大醫院鑑定結果作為原告勞動
02 能力減損之證明，則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應考量原
03 告為越南國籍人士，男性法定強制退休年齡為60歲，基
04 本工資為292萬越盾，應以此計算。

05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06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後，被告偉志公司在原告請求項目金額
07 以外部分，至少為原告給付醫療費用87,125元，並為原告
08 安排養護中心調養身體，可謂善盡雇主責任，而原告任職
09 期間因施用毒品問題，一直是公司的頭痛人物，在事發之
10 後，被告已妥善照顧，原告不思被告苦心，疑似為毒品施
11 用金錢來源，向被告公司索取巨額賠償，令被告公司及被
12 告施性全無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

13 (三) 原告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傷病給付，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67
14 ,827元；又原告任職被告偉志公司期間，為原告投保團體傷
15 害醫療保險，原告有受領保險金30,000元；另被告除本件原
16 告請求醫療費用以外之部分，尚墊付支出醫療費用87,125元
17 ，被告請求將勞工保險給付金額67,827元、30,000元保險金
18 、87,125元醫療費用，抵充對原告之給付。

19 (四) 並聲明：

20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23 款規定，經闡明訴訟關係，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24 甲、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 被告施性全為被告偉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6 (二) 原告為越南國籍在台工作之合法勞工，受僱於被告偉志公司
27 ，擔任操作機器工作，得出飲水機的零件。

28 (三) 原告在偉志公司工作現場狀況如原證4相片（調字卷第16頁
29 ）所示：原告之前方有一金屬機器，原告之左右兩側各有一
30 台鐵製「欄車」。原告每天工作內容：「待加工之鐵板」連
31 同底部之「木棧板」（調字卷第17頁），舉起放置於原告一

側之欄車上方，原告一片一片送進金屬機器加工後，再一片一片放置於另一側之欄車上方，完成加工（調字卷第18-19頁）。

(四) 104年9月8日下午，原告從事鐵板加工之工作時，承重鐵板堆置之木棧板枕木，因不耐鐵板重量而斷裂，致木棧板上之鐵板向原告傾斜而下，壓傷原告，導致原告受有「左股骨幹骨折」、「右邊遠端股骨骨折」、「右外踝骨折」之傷害，送至○○○○醫院急診。

(五) 被告偉志公司法定代理人施性全，同意讓原告休養三個月，然後讓原告返回職場工作。

(六) 成大醫院職業環境醫學科106年0月0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依據病患提供之目擊者書面證明文件及患者出示之其他醫院診斷證明書佐證資料，綜合判斷（此事件）應屬職業災害（調字卷第22頁）。

(七) ○○○○醫院106年0月0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目前仍有一鋼釘斷裂於左股骨未取出（調字卷第21頁）。

(八) 對○○○○醫院0000000000經營107年0月0日函覆原告就醫摘要及病歷資料（本院卷第243-403頁）。

(九) 成大醫院106年12月15日函覆鑑定費用12,000元及收據（本院卷一第235頁）。

乙、爭執事項：

(一) 被告二人是否應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二) 被告偉志公司是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負補償原告醫療費用及殘廢補償之義務？

(三) 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看護費用180,000元？

(四) 原告是否有因本事故勞動能力減損？

(五) 原告就本事故是否有過失責任？是否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六) 被告公司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險公司給付原告30,000元（單據如被證11），可否抵充被告對於原告之賠償？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被告二人是否應依民法第28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2 2項規定，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再勞
06 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職業災害
07 勞工保護法第7條亦有明定。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
08 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個人權益之法律、習慣法、命令、
09 規章等。而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
10 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目的，即是為防止職業災害，
11 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
12 第1條），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

13 2.次按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
14 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而雇主
15 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防止有墜落、物
16 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
17 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職安法第5條第1項、第6
18 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受
19 雇於被告偉志公司，擔任沖床工作，負責將欄車內木棧板
20 上之『待加工之鐵板』，一片一片送進沖床機加工後，再
21 一片一片放置於另一側之欄車木棧板上方，完成加工。被
22 告施性全為被告偉志公司負責人，因違反前開法令，未設
23 置預防設備或措施，致原告因承重鐵板堆置之木棧板之枕
24 木，因不耐鐵板之重量而斷裂，木棧板上之鐵板向原告傾
25 斜而下，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6 106年7月17日勞職南1字第10605068991號函認定：「檢
27 查結果發現（被告偉志公司）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部分，已
28 依法處理。」（本院卷一第107頁）。顯見，被告施性全
29 就此部分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對於原告發生侵權行為
30 ，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31 3.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施性全為被告偉志公司負責人，因違反前開勞工法令之規定，致原告受有傷害，則被告施性全應與被告偉志公司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應補償原告醫療費用8,209元、殘廢補償293,450元：

1.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8,209元（106年4月12日起至106年5月12日止），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單據影本9紙為證（見調字卷第23-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故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 殘廢補償部分：

按勞基法第59條第3款規定，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本件為職業傷害事件，原告於系爭事故受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以起訴時之基本工資20,008元計算，原告系爭傷勢，經本院囑託成大醫院鑑定，於108年0月00日以成府醫秘字第1080000000號函覆，表示原告系爭傷勢之殘廢等級為第七等級，有該醫院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57頁），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為660日，原告僅依普通傷病失能補助費給付標準請求440日，請求被告偉志公司給付293,450元（ $20,008 \text{元} \div 30 \times 440 = 293,450 \text{元}$ ），未逾合法範圍，應為准許。

3.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時，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及殘廢補償。本件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偉志公司，於104年9月8日發生職業災害，受有系爭傷害，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偉志公司給付醫療費用8,209元，及依鑑定結果請求被告按失能等級第七等級，給付職業傷病殘廢補償費293,450元，共計301,659元，應屬有據。

01 (三)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看護費用180,000元之損害：

02 原告主張被告雖將原告安置於養護中心三個月，然該養護中
03 心僅提供原告居住、飲食，並未提供看護，原告所受系爭傷
04 害，於三個月復原期間根本無法行走，由女友○○○（○○○
05 ○○○ ○○○○）看護，提供生活協助，一日以2,000元計算，受
06 有看護費180,000元之損害等情，業據本院函詢○○○○醫
07 院回覆意見，表示原告生活起居需人照料攙扶看護3個月（
08 本院卷一第243-245頁）。被告雖辯稱：原告係由女友○○
09 ○○所看護，並非基於親屬身分關係所為看護，自不得請求賠
10 償云云。惟○○○與原告雖無親屬關係，仍係基於特定親誼
11 關係所為之生活看護，並免除原告支出義務，雖無現實看護
12 費之支出，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否則，倘
13 將此加惠於加害人，而免除其賠償責任，亦不符公平原則。
14 是被告所辯，尚無可採。又原告主張看護費每日以2,000元
15 ，尚未逾現行一般看護市場行情。是依此計算，原告所得請
16 求賠償之看護費，為180,000元（2,000元×30日×3個月＝
17 180,000元），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因本事故勞動能力減損389,349元：

19 1.按民事事件之主法律關係，常由數個不同之次法律關係組
20 合而成，其中涉外民事法律關係本具有複雜多元之聯繫因
21 素，倘該涉外民事事件係由數個不同之次法律關係組成其
22 主法律關係，若僅適用其中單一之衝突法則以決定準據法
23 ，即欠缺具體妥當性。在此情形下，自宜就主法律關係可
24 能分割之數個次法律關係，分別適用不同之衝突法則，以
25 決定其準據法，始能獲致具體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本件原
26 告固係越南國籍，因系爭事故受傷，得請求被告賠償減少
27 勞動能力損害部分，並非侵權行為（主要法律關係）不可
28 分割之必然構成部分，當無一體適用單一之衝突法則決定
29 其準據法之必要。是以關於上訴人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30 償責任之法律關係部分，固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9
31 條第1項規定，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其準據法，然

01 屬於損害賠償責任確定後，需定其賠償範圍之減少勞動能
02 力損害部分，既非侵權行為不可分割之必然構成部分，則
03 此部分之計算準據，如原告之本國（越南國）法律規定，
04 與我國法律所規定者未盡相同，不宜一體適用我國之法律
05 ，始符公平、適當原則（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838號裁
06 判意旨可為參照）。

07 2.原告就系爭傷害之失能等級、減少勞動比例等情，經本院
08 囑託成大醫院於108年0月00日以成府醫秘字第1080000000
09 號函覆鑑定結果，表示原告系爭傷勢：「經綜合考量其受
10 傷時年齡、受傷部位及工作、收入特性之影響，評估其勞
11 動能力損失百分比為17%」等語，有該醫院函在卷可稽（
12 見本院卷二第257頁）。被告雖辯稱成大醫院107年0月0日
13 成附醫密字第1070000000號函，認原告左股骨幹支架未取
14 出前，醫療處置行為尚未結束，不宜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比
15 例，如今原告左股骨支架並未取出，成大醫院卻予進行鑑
16 定，明顯可知成大醫院之函覆前後矛盾，故本鑑定結果不
17 足作為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證明云云。惟成大醫院107年0
18 月0日函文，係認醫療處置尚未終結而不宜作鑑定，今108
19 年0月00日函文，已確認左股骨支架不宜取出，醫療處置
20 已告結束，而非不取出左股骨及不能鑑定，成大醫院之函
21 復，並無前後矛盾。是本件原告系爭傷勢並無不得鑑定之
22 情事，依成大醫院函復之鑑定結果，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
23 度為17%，堪以認定。

24 3.原告為00（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於事故發生時（
25 104年9月8日）為24歲，依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可繼
26 續聘用至12年期滿為止，原告陳稱自100年6月23日起受雇
27 於被告，依前開規定，可來台工作至112年6月22日，惟原
28 告於受傷後，於103年8月18日即回被告公司正常上班至10
29 6年5月25日止，因此，自106年5月26日起至112年6月22日
30 止，尚有6年又28日，以起訴時之基本工資20,008元計算
31 ，每年減少勞動能力為40,816元（20,008元×0.17×12＝

40,816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其勞動能力之減損，為221,361元【 $40,816 \times 5.000000000 + (40,816 \times 0.000000000) \times (6.000000000 - 0.000000000) = 221,360.0000000000$ 】。

4. 又越南國每月之基本工資，依據區域劃分為418萬盾越幣、371萬盾越幣、325萬盾越幣、292萬盾越幣，取其平均值為351.5萬盾，折合新台幣為4699元（ $3,515,000 \div 747.98 = 4,699$ ），每年減少勞動能力為9,586元（ $4,699 \times 0.17 \times 12 = 9,586$ 元），越南國之退休年齡為60歲，自112年6月23日起至其60歲退休日即139年10月26日止，合計27年4月3日，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得請求一次給付之減少勞動能力損失167,988元【 $9,586 \times 17.000000000 + (9,586 \times 0.000000000) \times (17.000000000 - 0.000000000) = 167,988$ 】。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為389,349元（ $221,361 + 167,988 = 389,349$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五) 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原告因被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而受傷，自受有精神上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查原告在越南國係高中畢業，來臺灣之前，在越南國從事裝電線之工作，薪水換算新臺幣約8、9千元，受系爭傷害前係受僱於被告偉志公司，每月薪資約28,000元至30,000元，系爭傷害後，在被告偉志公司持續工作二年多，每月薪水11,000元至12,000元，目前沒有工作，移民署准許原告待到107年7月等情。爰審酌原告所受痛苦程度較重，且左股骨支架不宜取出，與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等情狀，認原告請求200,000元精神慰撫金，應屬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 原告就本事故與有過失責任，本件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
02 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
03 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
04 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
05 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06 第290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被告辯稱：系爭傷害之發生，係因原告取用非承重專用的
08 枕木所肇致，原告未按照被告公司的規定取用合格的枕木
09 ，自有過失。查，本院於106年11月7日前往被告偉志公司
10 履勘，經被告偉志公司黃廠長陳述「枕木是被告自行拿取
11 比較輕枕木墊在鐵板下方，才會導致枕木斷裂，鐵板滑下
12 壓到腳」等語，衡之原告並非初到被告公司工作，就枕木
13 所在位置，有一定程度了解，堪認原告就本次事故應與有
14 部分過失。然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
15 ，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16 ；而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防止有
17 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
18 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上開職安法定有
19 明文。被告明知「比較輕枕木」承重力不足，不能墊在鐵
20 板下方，卻置之不理，仍將之擺放鐵板工作場所周邊，致
21 原告誤為取用，致生此意外事故，仍應負最大過失責任。
22 本院審酌原告上開行為，對損害發生原因力之程度及過失
23 情形，認定原告應負百分之10過失責任，尚屬適當。爰依
24 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認被告就民法侵權行為責任為90
25 %。依此計算，被告應連帶賠償963,907元【 $(8,209 + 29$
26 $3,450 + 180,000 + 389,349 + 200,000 = 1,071,008) \times 90$
27 $\% = 963,907$ 元，元以下4捨5入】。

28 (七)被告得抵充金額為97,827元：

29 1.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第1款及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60
30 條等規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雇主負擔，
31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依勞

01 工保險條例發給職業災害補償費，雇主得以之抵充就同一
02 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件原告受傷後已領取勞保職
03 災傷病給付67,827元（見本院卷二第165-167頁），及三
04 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團保給付30,000元，業據被告陳報在
05 卷（見本院卷一第505頁），是此部分自應予以抵充。

06 2.承上，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963,907元，扣除上開得抵
07 充及被告已給付金額共97,827元（ $67,827 + 30,000 = 97,8$
08 27）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
09 請規定，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866,080元（ $963,9$
10 07 - $97,827 = 866,080$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3.至被告偉志公司雖辯稱：其已給付原告醫療費用87,125元
12 ，亦得抵充云云。然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該
13 部分原屬被告應給付勞工即原告之醫療費用，原告請求8,
14 209元，與被告所提醫療單據18,135元、1,850元、7,140
15 元，共87,125元）並無重複，且原告表示若被告要主張抵
16 充，原告就主張擴張醫療費用87,125元（本院卷二第281
17 頁）。本院認為被告得扣除此部分醫療費用，形同雇主之
18 被告不必負擔醫療費用，此與勞基法規定意旨有悖。是被
19 告再就已付醫療費用87,125元主張抵充，為無理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1 866,080元，及其中572,630元（ $866,080\text{元} - 293,450\text{元} = 57$
22 2,6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6月3日起；其餘29
23 3,450元自108年5月9日起（原告起訴請求金額不含殘廢補償
24 ，至108年5月8日辯論狀始擴張請求金額包括殘廢補償293,4
25 50元，應以該辯論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9日為起算日
26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27 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
29 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
30 庸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31 七、原告與被告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01 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02 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之訴業
03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應駁回。

04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392條，判決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08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李昆南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陳淑芬